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706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已经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1994年9月2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10月13日第2次会议决定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讨论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项目68至72和项目153。10月17日至24日的第3至10次会议分别就这些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31日和11月1日就采取的专题处理办法的具体题目进行了有计划的讨论。11月3日至4日、7日和9日的第12至16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2-16)。11月4日至18日第19至25次会议分别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6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49/203和dd.1及Add.1/Corr.1);

(c)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于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d)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2-S/1994/1179)。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9/L.37

5. 印度尼西亚在11月3日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37)。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7票对3票、3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9/L.37。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

² 其后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打算投赞成票。

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³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注意到印度洋区域的重要新动态,包括南非建立了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以及中东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已进一步加强了正出现的信心、信任和合作的国际形势,

欣见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已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为寻求印度洋区域的全球和区域合作提供了有利机会,

特设委员会已进一步审议了其他新的办法,以期尽早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考虑到在不同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酌情在具体问题上逐步依靠各区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已为实现印度洋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并认为应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2.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包括1994年举行的会议所讨论的那些办法,以期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于1994年11月生效,它将加强以区域和全球为基础,按照《公约》采取互相通融的合作措施的前景,包括在公海航行自由的措施;

4.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

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4.V.3)第151页。

5.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的政府,并与它们协商,以便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合作;

6. 忆及普遍承认需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采取全球和区域的努力,并深知该区域各国对加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可作出其特殊的、建设性贡献;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8.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0.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